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 (2015年修订)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5〕262号，施行时间：2015年7月1日。)

为促进我院对外教育交流事业发展，保证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因公出访人员安排

(一)根据中央每年一次的上限规定，正厅级领导因公出访，按5年届内减少一次，即不多于4次的规定安排出访。

(二)根据中央每两年一次的上限规定，副厅级领导因公出访，按5年届内不多于2次的规定安排出访。

(三)处级（含副处级）中层领导由学院安排公务出访。其他部门使用其他经费安排的公务出访（包括人事处、师培中心组织出国（境）培训、研修、访问学者等）需向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。上述诸类因公出访之后，严格执行3年以内原则上不再安排因公出访的规定。

(四)我院教职工参加国际学术活动，包括国际会议，专业领域的科研学术活动等，则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，但需向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备。

## 二、审核报批程序

(一)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（包括公费出国留学、进修、访问参加学术会议和公务出访），须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，送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审核，报学校领导签字同意，再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
(二)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出国（境）访问团的教职工需提前3个月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以保证办理报批手续有充裕时间。

(三)因公出国（境）的上级批文及相关材料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整理保管并最终送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及公派管理

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持有由教育主管部门（教育部、教育厅）和省政府、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团的正式通知。

(二)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有发自前往国家或地区的合格的邀请函（有明

确的出访目的、出访日期、停留期限及费用负担办法，邀请信须打印在公函纸上，有邀请人签字）。

（三）因公出访必须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，出访单位、出访目的必须与出访人员目前的身份相一致。

（四）公务出访人员在国外逗留的时间：一个国家原则上不超过 5 天；两个国家不超过 8 天，出访非洲或南美可加一天。

（五）一次出访原则上不能作两次以上的签证，即出访目的国不超过两个国家。过境或不须签证可入境的国家除外。

（六）正厅级领导原则上不能同时、同团出访同一目的国。

（七）本省以外的国家机构、省、市邀请我院领导出访，须有相应级别的外事部门出具出国任务确认件，方可进入办理手续程序。

（八）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研讨会，必须有论文发表（会议不采用论文形式者除外），且一篇论文一般只能由 1 人参加（导师带研究生参加会议者总数一般不得超过 2 人）。

（九）公派出国期限申请最长为 1 年，超过 1 年的一般通过因私渠道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十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般不予因公派出：

1. 出国（境）人员的专业与出访任务不相符。
2. 由外单位牵头组织，各单位分别申报，但预算费用超过国家财政部规定标准的出国（境）公务出访。
3. 中介机构（如各种协会、发展中心、研究中心等）组织的出国（境）考察。
4. 离、退休的教职工。

#### **四、出访经费的管理**

出访经费包括办理签证费和国（境）外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零用费、交通费（包括往返飞机票费用、城市间交通费用）等，其中签证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凭原始单据实报实销，伙食费、公杂费、零用费采用包干（具体标准参见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财行〔2013〕516 号）。

（一）属于学院组织因公出国（境）访问的学院领导及机关人员的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（二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出访经费参照科研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，用人民币购买往返机票和

中间航程机票。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不得擅自改变出访路线、增加出访地点或延长出访时间，否则增加的费用自付。

（四）学院二级机构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就有关经费结算等问题与出国（境）人员签订具体协议。

### **五、健康要求**

因公出访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能保证完成出访任务。

### **六、出访总结**

因公出访人员需在回国后1个月内写出出访总结，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并挂网公示。年终统一送档案馆存档。

### **七、外事纪律**

（一）因公出访人员要维护国家、民族和学校利益，不做任何有损国家、民族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

（二）因公出访人员在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政治、军事、经济和科技秘密，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。凡是教学、科研中有密级的资料，未经省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，不得带（寄）往境外进行学术交流。对违规泄密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人员应诚实、守信。在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手续过程及出境期间，若发现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弄虚作假者，将及时查处。同时，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。

### **八、解释权**

本规定自起2015年7月1日起执行，原2007年10月印发的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（广师院〔2007〕136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解释权归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附件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附件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填表日期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职务				职称			
出访国家或地方				出访目的			
出访时间				出访费用			
所在部门意见							
相关业务部门意见							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							
分管院领导批示							
分管外事院领导批示							